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旺先生和金剑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旺先生、金剑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旺先生、金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